**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活動報名書**

**社區名稱：○○○○○○**

(請勾選參選類組及獎項)

|  |  |  |  |
| --- | --- | --- | --- |
| **參選類組(單選)** | | | |
|  | **97年底前取得使用執照之風華再現社區組** |  | **98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大型社區組（300戶以上）** |
|  | **98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小型社區組（149戶以下）** |  | **山坡地社區組** |
|  | **98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中型社區組（150戶以上至299戶）** |  | |
| **參選獎項(可複選)** | | | |
|  | **幸福安居金質獎**  **(社區管理及社區特色)** |  | **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活動報名書製作說明**

1. **請由左自右(直式橫書)以電腦繕打方式編輯。**
2. **各章節的紙張張數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頁數。**
3. **各項佐證資料，其掃描內容應清晰可辨。**
4. **活動報名書請以A4紙張尺寸大小沿左側裝訂(請不要以膠裝方式裝訂)。**

**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社區名稱 | |  | | 社區聯絡電話 | | |  |
| 主任委員  姓名 | |  | | 管理維護公司/  管理服務人員 | | |  |
| 基地資料 | |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 | | |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 |
| 建築物資料 | 構造概要 | | 造，地上 層，地下 層  層建築物 棟，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專有部分 | | 共計 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 | | | | |
| 參選資格 | 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參加評選活動：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並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經轄內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成立或改選報備有案者或依國民住宅條例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社區。 2. 110年5月1日前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 | | | | | | |
| **參選資料** | | | | | | | | |
| 參選類組(單選) | | | | | | 參選獎項(可複選) | | |
| □97年底前取得使用執照之風華再現社區組  □98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小型社區組（149戶以下）  □98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中型社區組（150戶以上至299戶）  □98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大型社區組（300戶以上）  □山坡地社區組 | | | | | | □1.幸福安居金質獎(社區管理及社區特色)  □2.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 | |
| 檢送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 | 1. 社區管理項目(詳如活動計畫) 2. 基本資料 3. 權利義務 4. 管理組織 | | | | | | | |
| 1. 社區特色項目(詳如活動計畫) 2. 社區e化管理 3. 環境永續實施情形 4. 社區關懷情形 5. 防災推動情形 | | | | | | | |
| 1. 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相關資料 2. 報名表 3. 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領得證照滿3年以上且未逾期) 4. 現職社區服務證明文件(滿1年以上) 5. 現職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推薦信函(含協助社區之優良事蹟) 6. 推動本府相關政策作為相關資料 7. 其他佐證資料 | | | | | | | |
| 社區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 | | 報名參選之公寓大廈社區**均須填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倘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則填寫無。 | | | | | |

**新北市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2吋相片  (近3個月內) |
| 聯絡電話 |  | 到職日期 |  |
| 地址 |  | | | |
| 社區名稱  (含社區用印) |  | | | |
| 社區聘任  方式 | □僱傭管理服務人員  □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名稱：ˍˍˍˍˍˍˍˍˍˍ | | | |
| 參選資格 | 1.領有中央機關核發之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滿3年以上。(計算至112年4月9日止)  2.現職社區服務滿1年以上。  3.管理委員會推薦函(含協助社區之優良事蹟)，且社區只能推薦1名管理服務人員。  4.曾於111年度獲選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人員，本次不得參選。 | | | |
| 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 | | | | |
|  | | | | |

備註：一、優良管理服務人員報名資格計算至112年4月9日。

二、報名資料受理截止期限為112年5月31日。

**目錄**

1. **社區管理項目.........................................6**
   1. 基本資料..**...........................................7**
   2. 權利義務..**...........................................7**
   3. 管理組織..**...........................................9**
2. **社區特色項目**..**......................................11**
   1. 社區e化管理..**......................................12**
   2. 環境永續實施情形..**..................................12**
   3. 社福關懷情形..**......................................13**
   4. 防災推動情形..**......................................15**
3. **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18**

**壹、社區管理項目**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社區管理」檢附資料**

1. 基本資料
2. 建物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使用執照字號 | |  | |
| 基地 | 土地坐落 |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 |
| 面積 | 基地面積： | 建築面積： |
| 建築物 | 構造概要 | 造，地上 層，地下 層  層建築物 棟，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 |
| 專有部分 | 共計 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 |

1. 社區簡介及建築物照片：

1. 社區其他資料(區公所核准報備公文影本(110年度至112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國宅社區免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

1. 權利義務
2. 社區裝修/裝潢施工管理措施(含室內裝修申請與合格證)。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規約規範或管理辦法訂定及執行情形。

1. 社區外牆管理(含廣告物/防墜措施設置及磁磚掉落處理規定)。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規約規範或管理辦法訂定及執行管理維護情形(如外牆面整齊統一性、領有廣告許可證、防墜措施維護紀錄、磁磚掉落的預防及處理等……)。

1. 共用部分修繕維護(含修繕維護及重大修繕或改良之規定)。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規約規範及流程、公共設施及設備(含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情形及維護情形。

1. 公共空間使用管理(如樓梯間、開放空間、停車場等使用規定及管理情形)。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規約規範及使用管理情形。

1. 公共基金管理運用計畫 (如完成公共基金領取、管理運用及公告情形)。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規約規範、管理運用及公告情形。

1. 規約應載明之其他規定(如共專約定範圍、飼養寵物、噪音/漏水等糾紛之協調程序等)。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規約規範。

1. 管理組織
2. 管理組織成立、改選及交接情形(最近1次報備函、文件及紀錄等)。

請檢附110年至112年度管理組織成立、改選及交接情形。

|  |  |  |  |
| --- | --- | --- | --- |
| ○○○年管理委員職務名單 | | | |
| 委員職務 | 姓名 | 性別 | 住戶身份 |
| 主任委員 |  |  | 區分所有權人/住戶 |
| 財務委員 |  |  | 區分所有權人/住戶 |
| 監察委員 |  |  | 區分所有權人/住戶 |
| 管理委員 |  |  | 區分所有權人/住戶 |
| 管理委員人數：○人 | | | |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情形(如召集人資格、開會通知單、開會及決議門檻規定)。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規約規範及開會相關資料。

1. 社區有關文件之保管情形及閱覽影印申請規定(如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規約、會議紀錄、財務報表等文件)。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規約規範及文件保管情形。

1. 社區環境(含外牆磁磚、地磚、綠化)清潔情形及維護。

請敘述或檢附環境清潔情形(如清潔人員、方式、頻率及範圍等……)及維護情形(如地磚維護、樹木修剪及修剪技術人員合格證等)。

1. 社區安全管理維護情形(治安管理、防滑及防撞措施)。

請敘述或檢附安全管理維護情形(如緊急對講機/監視器設置、預防安全措施情形等…)。

1. 違規及違章建築制止處理情形。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規約規範及違規制止處理情形。

**貳、社區特色項目**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社區特色」檢附資料**

1. 社區e化管理(如使用新北智慧社區APP或其他管理系統)。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e化管理情形(如使用新北市智慧社區APP或其他APP管理系統管理情形)。

1. 環境永續實施情形
2. 資源再利用（回收）處理情形。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垃圾及資源回收方式及再利用情形(如資源回收分類及環境空間規劃、其他物品處理情形(大型物品、廚餘、藥品等…)，資源循環再利用情形等。

1. 節能(省電/紙/水/天然氣)實施情形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光電、小型風機等)。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節能作為及成效(如節能LED燈具、省水裝置及節能成效資料)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社區能源揭露情形(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參與本府節能E好宅)及本府節能節電認證(低碳社區標章、節能E好宅等)。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證明及資料(如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或台電智慧電錶及節能節電認證等)。

1. 低碳生活(含規劃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無菸環境推廣情形。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證明及資料(如宣導公告、參與低碳/無菸課程、規劃或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等)。

1. 社區綠化美化規劃(可食地景、苗木申請)及後續維護情形。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證明及資料(如可食地景、綠美化規劃美觀及空間活用、植栽介紹標示等)。

1. 獲得無菸社區、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內)或其他機關認證文件。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證明及資料。

1. 社福關懷情形
2. 參與/辦理社區、文藝、公益等活動(各項文藝、鄰近社區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及住戶互動等活動)。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近期舉辦活動及住戶參與情形(如文藝及文康活動及參加鄰里交流活動、多元文化推廣活動等)。

1. 辦理老人共餐活動、長者課程活動(如健康促進及銀髮樂活等)或申請銀髮俱樂部先修班。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如活動辦理情形及申請銀髮俱樂部先修班等)。

1. 社區住戶關懷處理情形。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如社區獨居長者名單造冊、社區關懷服務情形等)。

1. 提升社區失智識能作為或成立失智友善組織。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證明及資料(如參與失智守護天使課程、成立失智友善組織)。

1. 成立銀髮俱樂部/社區照顧關懷/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證明及資料。

1. 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家庭關懷通報(須了解通報機制)。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如參與市府宣導、社區公告及通報情形等)。

1. 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建立案件處理程序、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

1. 防災推動情形
2. 社區安全防災小組(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情形、社區防救災組織、防災會議紀錄)。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如防災任務小組編組及演練情形、防災會議相關紀錄、緊急通訊錄資料、防(救)災器材紀錄表等)。

1. 社區防救災教育及演練(災害應變、急救講習及逃生演練辦理情形)。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如消防講習、模擬消防設備使用及逃生演練相關活動資料)。

1. 災害防治及應變情形(消防設備、排水設備檢查及維護情形、避難用品整備情形、避難安全宣導)。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如設備檢查及維護紀錄、避難用品整備及宣導等)。

1. 社區消防防護計畫。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

1. 防疫應變計畫及執行情形。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如訂定防疫應變計畫、防疫執行情形(包含社區公共空間、社區服務人員及物流人員或外送員))。

1. 防災相關證書(防災專員、防災士、防火管理人)。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證明及資料。

1. 防災構造物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水保設施、擋土構造物)(山坡地專有)。

請敘述或檢附相關資料(防災構造物設置及維護情形)。

1. 坡地災害自主檢查(傾斜監測、裂縫監測、雨量監測)(山坡地專有)。

請敘述或檢附社區自主檢查情形(如監測記錄表、自主檢查表、異常處理情形)。

1. 家庭技師(山坡地專有)。

請敘述社區長期與專業技師(建築、土木、大地、結構、水保、水利、應用地質)配合，由專業技師為社區量身訂做管理維護手冊，內容包含社區水保設施圖、防災應變計畫、防災地圖、災害SOP等相關內容。定期檢視社區內水保設施、邊坡及建物等狀況，且依專業建議執行維護管理工作。

1. 防災工作坊(山坡地專有)。

請敘請或檢附社區報名參與建築中心或其他單位辦理之防災工作坊相關資料及照片。

1. 社區其他特色資料(可另外提供照片或文件內容)。

**參、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檢附資料**

參選資料(計算至112年4月9日止)：

1. 報名表。
2. 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領得證照滿3年以上且未逾期)。
3. 現職社區服務證明文件(滿1年以上)。
4. 現職管理委員會及區公所推薦信函(含協助社區之優良事蹟)。
5. 推動本府相關政策作為相關資料(申請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規劃及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節能E好宅等)。
6. 其他佐證相關資料(如參加市府公寓大廈相關宣導說明會、管理服務相關證照及證明)。
7. 請檢附相關證明及資料(照片)。